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<u>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01
制定單位	醫學研究所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### 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（不含醫學系）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必修課程皆需及格通過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二十天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**評分方式**：前五學期成績(佔 20%)、研究計劃與研究潛力(佔 40%)、綜合表現(佔 40%)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  
1.學程申請表  
2.詳細履歷  
3.前五學期成績單（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）  
4.研究計劃(含專題報告及讀書計畫)  
5.本所教授推薦函 1 份  
6.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五條 本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所長，設委員 3-5 名，由本所專任教師遴聘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經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之學分數為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始授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0 年 11 月 22 日 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 年 02 月 07 日 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<u>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2/01
制定單位	醫學研究所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101 年 02 月 22 日 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 年 03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2 年 05 月 22 日 所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6 年 07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定

106 年 08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定

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111210303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12 月 05 日公告)